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人事代理有关收费问题的函

皖价费函〔2007〕210号 2007年12月19日

省人事厅:

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省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费收费的函》(皖人函〔2007〕24号)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一、2006年,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效能建设要求,对省级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全面清理,经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取消我省61项收费项目,降低32项收费标准，人事代理费是降低收费标准项目之一。

二、鉴于今年以来物价上涨幅度较大，国家已明文要求各地不得上调有关商品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，因此，人事代理费收费标准暂不作调整。